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4〕108号

关于转发《化工、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化工、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，严格按照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、系统整治、科学防控化工、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风险。

一、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对本辖区化工、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全面开展摸底排查，

认真填写《化工、医药企业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5月28日前报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。

二、企业自查，整改隐患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相关企业，督促企业在6月30日前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完成自查工作，建立健全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，按照隐患排查“五落实”要求，逐项抓好隐患问题整改闭环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。

三、全面核查，重点执法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在8月30日前组织对辖区内的化工、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全面核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隐患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市局将适时对各地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，随机抽查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，压实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本次专项整治的有关工作情况请于10月28日前报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。

- 附件：1. 化工、医药企业情况统计表
2. 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情况统计表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陈俊斌，电话：32796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
校对入：陈俊斌